

二、联合投标协议书

甲方（联合体主办方）：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吕东辉

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 A 座 1 楼

乙方（联合体成员）：上海浦江打捞疏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根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88 弄 2 号 715 室

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组织实施的2026 年水闸（泵闸）综合养护费-年度工程观测（项目名称）项目的招投标活动，并就联合体各方之间的职责分工订立协议如下：

一、双方一致决定，以为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，上海浦江打捞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。

二、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，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，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，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。

三、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，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。

四、本次联合投标中，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2383292 元，约占合同金额的 62%，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457031.68 元，约占合同金额的 38%。联合体分工原则：

1、甲方承担服务期间沉降断面观测、水下地形测绘工作。

2、乙方承担服务期间闸首探摸工作。

五、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，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，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六、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。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浦江打捞疏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